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10900110152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批准日期：2021年09月03日

有效日期至：2027年07月26日

批准部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CMA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X页共X页。

一、批准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10900110152

第 1 页 共 1 页

检验检测地址：上海市苍梧路 381 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食品/食品	1458	总酸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GB 12456-2021	不测第三法自动电位滴定法
以下空白					

